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36號

抗 告 人 陳竹君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5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87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4月14日所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5月18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000年0月間受第三人莊鴻鏗詐騙而與相對人簽訂汽車買賣合約書，並簽發系爭本票供作擔保，莊鴻鏗將該貸款30萬元取走後逃逸無蹤，抗告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起詐欺告訴，現經該署以113年度偵字第29019號案件偵辦中。抗告人自112年4月起繳納12次分期金各8,350元，合計已繳10萬200元（計算式：8,350元×12次＝10萬200元），尚餘19萬9,800元（計算式：30萬元－10萬200元＝19萬9,800元）。但抗告人因為舊疾復發無法工作賺錢，而有繳款困難，曾以書面向相對人協商展延，均未獲相對人回應。抗告人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債務協商，相對人亦

01 未出席。相對人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於超過
02 19萬9,800元本息之部分有失公允等語，爰提起抗告。

03 三、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
04 人強制執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05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
06 否具備予以審查，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
07 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08 訴，以資解決，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
09 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
11 為證（見原法院卷第9頁），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
12 之審查，認系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
13 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
14 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前揭主張遭莊
15 鴻鏗詐騙及已清償部分票款等節，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
16 辯，揆諸前開說明，尚非本院依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
17 由，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而不得於本件非訟
18 程序中為此爭執，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洵無足採。
19 原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
20 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從
21 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2 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24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5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7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薛嘉珩

28 法 官 林怡君

29 法 官 呂俐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吳芳玉